雜項執照申請書　　A２１－１

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、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

此致　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起造人　　印

【1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【電話】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通訊處】

【2.設計人】

【姓名】　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
【事務所名稱】　　【電話】

【事務所地址】　　簽章

【3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號等　筆

【地址】

【4.基地概要】

【建築線指定】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　　【法定建蔽率】　　%

【法定容積率】　%　　【基地面積合計】　　㎡

【工程造價】

【5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

【6.原領使用執照字號】　　字　號

【第一次通知改正】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【主辦人】

【核准日期字號】　年　月　日

【發照字號】　字　第　號　　【竣工期限】

【日期】　　年　月　日

【領照日期】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【簽收人】

【領收人】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